

通商章程成案彙編

通商條約章程成案彙編卷五目錄

戶類一

稅務一 口岸貿易 長江口岸貿易 附各國賽會 陸

約章

英舊約第二條

英舊約第五條 併見 恤款

英約第十一款 併見 工類 租備建置

英續約第四款

英通商章程第六款 併見 稅務船 鈔稽稅杜漏

英通商章程第八款

煙台會議條欸第三端之一 併見 長江口岸貿易 稅務內地稅厘刑類法禁

煙台會議條欸第三端之二 併見 工類 租備建置

煙台會議條欸第三端之七 併見 長江口岸貿易 稅務內地稅厘

噶叻哪噉約第三條 併見 稅務罰 例刑類法禁

瑞典哪喊約第五條

瑞典哪喊約第十五條

瑞典哪喊約第二十二條 併見刑類法禁

瑞典哪喊約第二十三條

俄約第三條

俄約第四條 併見陸路口岸貿易稅務稽稅杜漏罰例違禁貨物

俄續約第七條

俄續約第八條之五 併見刑類交涉案件控告審斷

中俄改訂條約第十一條

中俄改訂條約第十五條

美約第十四款 併見稅務罰例刑類法禁

美約第二十六款 併見刑類法禁

美通商章程第六款 併見稅務船鈔稽稅杜漏

美通商章程第八款

美續約第一條

併見戶類  
界刑類法禁

美續修條約第二款

併見禮類優待保護游  
歷傳教學習工類招工

美續約另附第一款

法約第六款

併見長江  
口岸貿易

法約第七款

併見稅務罰  
例刑類法禁

法約第十四款

法約第三十一款

法通商章程第六款

併見稅務船  
鈔稽稅杜漏

法通商章程第八款

法續約第七款

布約第六款

併見工類  
租備建置

布通商章程第六款

併見稅務船  
鈔稽稅杜漏

布通商章程第八款

德續約第一款之一

併見長江  
口岸貿易

德續約第三款之一 併見長江口岸貿易工類租備建置

德續約善後章程第一款 併見長江口岸貿易稅務稅杜漏利類法禁

丹約第十一款 併見長江口岸貿易工類租備建置

丹通商章程第六款 併見稅務船鈔稽稅杜漏

丹通商章程第八款

荷蘭約第二款 併見長江口岸貿易稅務罰例刑類法禁工類租備建置

日斯巴尼亞約第五款 併見長江口岸貿易工類租備建置

日斯巴尼亞約第四十七款 併見禮類優待保護

比約第十一款 併見長江口岸貿易

比通商章程第六款 併見稅務船鈔稽稅杜漏

比通商章程第八款

義約第十一款 併見長江口岸貿易工類租備建置

義約第二十一款

義通商章程第六款 併見稅務船鈔稽稅杜漏

義通商章程第八款

奧約第八款

併見長江口岸貿易刑類法禁

奧通商章程第六款

併見稅務船鈔稽稅杜漏

奧通商章程第八款

日本修好條規第七條

日本修好條規第十五條

併見刑類法禁

日本通商章程第一款

併見長江口岸貿易

日本通商章程第三款

日本通商章程第十三款

併見禮類游歷

秘約第八款

巴約第五款

巴約第六款

巴約第八款

併見禮類優待保護

以上口岸貿易

英約第十款

煙台會議條款第三端之一

煙台會議條款第三端之七

法約第六款

德續約第一款之一

德續約第三款之一

德續約善後章程第一款

丹約第十一款

荷蘭約第二款

日斯巴尼亞約第五款

比約第十一款

義約第十一款

奧約第八款

日本通商章程第一款

長江通商統共章程第一條

併見稅務長江貨稅則長江子口稅長江稽稅則

長江通商統共章程第二條

併見稅務長江稽稅則例違禁貨物

以上長江口岸貿易

煙台會議條款第一端之三

煙台會議條款第一端之四

俄約第四條

俄續約第四條

俄續約第五條

俄續約第六條

併見工類租備建置

改訂俄陸路通商章程第一款

改訂俄陸路通商章程第二款

併見稅務罰例刑類法禁

改訂俄陸路通商章程第三款

併見稅務陸路稽稅

改訂俄陸路通商章程第四款

併見稅務陸路稽稅

改訂俄陸路通商章程第十六款

併見稅務陸路稽稅



中俄改訂條約第十條

中俄改訂條約第十一條

中俄改訂條約第十二條 併見稅務  
陸路貨稅

中俄改訂條約第十三條 併見刑類法禁  
工類租備建置

中俄改訂條約第十四條

中俄改訂條約第十五條

中俄改訂條約第十八條

改訂中俄陸路通商章程第一條

改訂中俄陸路通商章程第二條 併見稅務陸  
路稽稅罰例

改訂中俄陸路通商章程第三條 併見稅務陸  
路稽稅罰例

改訂中俄陸路通商章程第四條 併見稅務  
陸路稽稅

以上陸路口岸貿易

附列章程

議定租界洋貨免厘及存票改限各開辦日期 併見稅務改  
運內地稅釐

京縣轄境不在通商之例查明交界清單

中國朝鮮商民水陸貿易章程第一條 併見禮類優待保護

中國朝鮮商民水陸貿易章程第三條 併見禮類優待保護刑類法禁

中國朝鮮商民水陸貿易章程第七條 併見禮類優待保護刑類法禁

以上口岸貿易

沿江六處試辦章程 併見稅務內地稅釐

以上長江口岸貿易

頒行發給陸路俄商三聯單章程 併見稅務陸路改運

中國朝鮮商民水陸貿易章程第五條 併見禮類優待保護刑類交涉案件控告審斷債務

以上陸路口岸貿易

附列成案

江海關稟租界洋貨免釐及存票改限辦理情形 併見稅務改運內地稅釐

布國釐定旗號 併見工類行船

中國商民往俄界暉春須地方官給照領事蓋印

以上口岸貿易

英商在張家口租棧張掛招牌違約飭禁

併見稅務子口  
稅刑類法禁

俄商運貨由張家口回國單貨相離照章扣留

併見稅務  
陸路稽稅

俄商請將貨幫改道覆查窒礙

以上陸路口岸貿易

各國賽會

美國賽奇會章程

法國賽奇會章程

英屬澳大利洲北雪梨埠賽珍大會章程

英國新金山省呼利益省城賽會

德國捕魚會章程

和國街奇會章程

英國賽魚會章程

德國韓卜城牲畜賽奇會章程

補遺

黑龍江俄約第六條

恰克圖界約第四條

恰克圖市約第一條

恰克圖市約第二條

伊犁塔爾巴哈臺通商章程第一條

伊犁塔爾巴哈臺通商章程第八條

伊犁塔爾巴哈臺通商章程第九條

伊犁塔爾巴哈臺通商章程第十五條

愛琿城俄約第二條

俄陸路通商章程第一款

俄陸路通商章程第二款

俄陸路通商章程第三款

俄陸路通商章程第四款

中法會訂越南新約第五款

附恰克圖三聯單單式

通商條約章程成案彙編卷五

戶類一

稅務一 口岸貿易 長江口岸貿易 陸路口岸貿易 附各國賽會

約章

英舊約第二條

一自今以後

大皇帝恩准 大英國人民帶同所屬家眷寄居

大清沿海之廣州福州廈門寧波上海等五處港口貿易通商無礙且 大英君主派設領事管事等官住該

五處城邑專理商賈事宜與各該地方官公文往來令英人按照下條開叙之例清楚交納貨稅鈔餉等

費

英舊約第五條 併見償 欸恤欸

一凡 大英商民在粵貿易向例全歸額設行商亦稱公行者承辦今

大皇帝准以嗣後不必仍照向例乃凡有英商等赴各該口貿易者勿論與何商交易均聽其便且向例額設

行商等內有累欠英商甚多無措清還者今酌定洋銀三百萬圓作為商欠之數准明由中國官為償還

英約第十一欸 併見工類  
租備建置

一廣州福州廈門寧波上海五處已有江甯條約舊准通商外即在牛莊登州臺灣潮州瓊州等府城口  
嗣後皆准英商亦可任意與無論何人買賣船貨隨時往來至於聽便居住賃房買屋租地起造禮拜堂  
醫院墳塋等事並另有取益防損諸節悉照已通商五口無異

英續約第四欸

一續增條約畫押之日

大清大皇帝允以天津郡城海口作為通商之埠凡有英民人等至此居住貿易均照經准各條所開各口章

程比例畫一無別

英通商章程第六欸 美法布丹比義奧通商章程第六欸  
略同 併見稅務船鈔稽稅杜漏

一天津條約英國第三十七條所載英船進口限一日報領事官知照並照第三十條所載英國貨船進  
口並未開艙欲行他往限二日之內出口即不征收船鈔以上二條無論先後總以該船進口限界時刻  
起算以免參差爭論至各口界限並上下貨物之地均由海關妥為定界既要便商更不得有礙收稅知  
會領事官曉諭本屬商民遵辦

英通商章程第八欸 法布丹比義奧通商  
章程第八欸略同

一天津條約英國第九條所載英民持照前往內地通商一欸現議京都不在通商之例

煙臺會議條款第三端之一

併見長江口岸貿易稅務內地稅釐刑類法禁

一所有現在通商各口岸按前定各條約有不應抽收洋貨釐金之界茲由威大臣議請本國准以各口租界作爲免收洋貨釐金之處俾免漫無限制隨由中國議准在於湖北宜昌安徽蕪湖浙江溫州廣東北海四處添開通商口岸作爲領事官駐紮處所又四川重慶府可由英國派員駐寓查看川省英商事宜輪船未抵重慶以前英國商民不得在彼居住開設行棧俟輪船能上駛後再行議辦至沿江安徽之大通安慶江西之湖口湖廣之武穴陸溪口沙市等處均係內地處所並非通商口岸按長江統共章程應不准洋商私自起下貨物今議通融辦法輪船准暫停泊上下客商貨物皆用民船起卸仍照內地定章辦理除洋貨半稅單照章查驗免釐其有報單之土貨只准上船不准卸賣外其餘應完稅釐由地方官自行一律妥辦外國商民不准在該處居住開設行棧

煙臺會議條款第三端之二

併見工類租備建置

一新舊各口岸除已定有各國租界應無庸議其租界未定各處應由英國領事官會商各國領事官與地方官商議將洋人居住處所畫定界址

煙臺會議條款第三端之七

併見長江口岸貿易稅務內地稅釐



一以上議准添開通商各口岸及沿江六處准起卸貨物一節應由李大臣奏奉

旨准於半年期限開辦各口租界免洋貨釐金及洋藥在新關併納釐稅兩節俟英國會商各國再行定期開

辦

噶叻哪喊約第三條

併見稅務罰例刑類法禁

一嗣後噶叻哪喊國等民人俱准其挈帶家眷赴廣州福州廈門寧波上海共五港口居住貿易其五港口之船隻裝載貨物互相往來俱聽其便但五港口外不得有一船駛入別港擅自遊奕又不得與沿海奸民私相交易如有違犯此條禁令者應按現定條例將船隻貨物俱歸中國人官

噶叻哪喊約第五條

一噶叻哪喊國等民人在五港口貿易除中國例禁不准攜帶進口出口貨物外其餘各項貨物均准其由本國或別國販運進口售賣並准其將中國貨物販運出口赴本國或別國售賣均照現定條例納餉不得另有別項規費

噶叻哪喊約第十五條

一各國通商舊例歸廣州官設洋行經理現經議定將洋行名目裁撤所有噶叻哪喊國等民人販貨進口出口均准其自與中國商民任便交易不加限制以杜包攬把持之弊